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韩建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陈衡先生、李彧先生、夏光先生、刘宇锋先生、林子尧先生、宋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于梅女士、胡云华先生、赵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